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CCA1018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春燃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长春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春燃气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春燃气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春燃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8,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915,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5,140,1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1,774,85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 01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22001450100059773333 的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1,774,85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2,299,529.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24,679.00 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销户。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1,000 万元及以上由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此外，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 177. 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 229. 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3 年:			45, 536. 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548. 07
			2015 年:			145. 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工程 煤气管道综合利用工程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工程 煤气管道综合利用工程	77, 452. 90	46, 177. 49	46, 177. 49	2016 年

注 1: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76,339,198.00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230 号专项报告鉴证。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2.47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注 3: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5 年投入使用完毕,2016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入。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本公司各年度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相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